



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

2002年5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到目前为止，共有 21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所欠摊款数额，使之保持在低于前两年（2000-2001 年）摊派总额，它们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阿富汗	4 600
布隆迪	47 000 ^a
中非共和国	297 800
乍得	11 700
科摩罗	721 400 ^a
刚果民主共和国	67 500
多米尼加	596
格鲁吉亚	6 744 700 ^a
几内亚比绍	436 600
伊拉克	12 399 800
吉尔吉斯斯坦	204 900
利比里亚	1 068 200
毛里塔尼亚	11 700
尼日尔	327 500

会员国	最低数额 (美元)
摩尔多瓦共和国	2 902 200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7 000
塞舌尔	2 400
索马里	968 300
塔吉克斯坦	1 866 550
乌兹别克斯坦	1 377 300
瓦努阿图	6 700

^a 大会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55/473 C 号决定中，决定允许布隆迪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大会投票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止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